核保指引

09/2026

僅供內部傳閱

[AIA – INTERNAL]

目錄

內容修訂概略 4

第一部分: 新生意投保申請所需文件 6

第二部分: 監管指引 7

1. 指引 16 & 指引 30- 財務需要分析 7
2. 指引 16 – 建議書 12
3. 共同匯報標準指引 13
4.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14
5. 指引 27 長期保險保單轉保指引 – 營業員公告 A210215 17
6. 多繳款項處理 18

第三部分: 核保指引 18

1. 可保利益 18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之營運規定 25
3. 財政核保要求 – 壽險及危疾保障 25
4. 非體檢優惠/限額及例行體檢核保要求 25
5. 職業及運動評級 25
6. 定期壽險轉換及住院保障轉移 27
7. 健康生活折扣 30

第四部分: 程序與流程 30

1. 「日期」的注意事項 30
2. 待跟進申請 31
3. 修訂建議(Counteroffer) 31
4. 客戶不接納 32
5. 未完成申請 32
6. 延期及拒保 32
7. 取消申請 33
8. 指引 29 冷靜期指引 – 營業員公告 A210217 33

第五部分：收費及行政費用 33

1. 主診醫生報告(APS)及驗身費用 33
2. 退回醫療報告 35

[AIA – INTERNAL]

3. 自動接受尚欠保費限額 36
4. 申請保單合約副本 36
5. 保單收訖確認回條 (PAR) 罰款 36
第六部分: 個別產品處理 37
1. 尊誠定期壽險系列– 尊尚級別的附加/最低要求 37
2. 愛伴航 2 - 首護摯寶 37
3. 醫療產品 38
4. 保證繕發(GIO)產品 – 超出保證繕發(GIO)限額之體檢核保要求 39
5. 「癌症全方位保障 3」系列 39
6. 智護癌症保 40
7.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40
8.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40
9. 住院，傷殘及意外保險之最高投保額 41
10. 附加契約核保指引 – 非受薪人士 43
11. ADD 及 AI 的一般附加費規則 44
12. 留置權之限制 45
13. 「友心意」醫療保障計劃 45
14. 自願醫保計劃 46
第七部分 : 特別核保程序 47
1. 外籍人士指引 47
2. 日本人士指引 48
3. 公司名義作為保單申請人 50
4. 兒童保單 - 非父母之申請人 53

[AIA – INTERNAL]

內容修訂概略

日期	內容修訂簡要	章節
2020 年 1 月	第一版	不適用
2021 年 6 月	第二版 (新增)	
	定期壽險轉換及醫療保單轉移	第三部分
	健康生活折扣	第三部分
	主診醫生報告費用報銷流程 主診醫生報告要求	第五部分
	自願醫保計劃及「友心意」醫療保障計劃	第六部分
	第二版 (修訂)	
	指引 16 & 指引 30- 財務需要分析	第二部分
	指引 27 長期保險保單轉保指引	第二部分
	共同匯報標準指引 -更新高風險稅務司法管轄區/ 國家之鏈接	第二部分
	可保利益 – 可接受之受益人	第三部分
	指引 29 冷靜期指引	第四部分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 更新指引 26 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指引	第六部分
	兒童保單 - 非父母之申請人 – 可購買之產品	第七部分
2021 年 10 月	提高所有風險類別之總基本保費上限	附錄 1
	延長暫時性免體檢額之提升及提升「卓達智悅」保證繕發(GIO)限額 & 更新保證繕發及簡易核保適用之產品和貨幣匯率	附錄 3
	提高住院惠益保障之免財務核保上限及保障額上限計算	第六部分
	新增貨幣匯率：澳大利亞元 / 加拿大幣 / 英鎊	第六部分
	健康生活折扣資格要求	第三部分
	尊誠定期壽險系列– 尊尚級別的附加/最低要求	第六部分
2021 年 11 月	新增「政界人士資料」問題	附錄 1
2022 年 1 月	修訂財務要求	附錄 2
2022 年 6 月	1. 延長暫時性免體檢額之提升 2. 永久性提升「卓達智悅」保證繕發(GIO)限額 3. 優化簡易核保(SIO)問題	附錄 3
	自動接受尚欠保費限額	第五部分
	更改「加裕智倍保 – 首護摯寶」至 「愛伴行 - 首護摯寶」	第六部分
2022 年 12 月	1. 新增貨幣匯率：歐元/新加坡元 2.「癌症全方位保障 3」系列 限額	第六部分
	延長暫時性免體檢額之提升	附錄 3
2023 年 1 月	公司名義作為保單申請人 – 新增 C 項：「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2」特別安排	第七部分
	1. 更新第一部分 – 核保要求 2. 新增第 5 項 – 董事會決議範例	附錄 5
2023 年 3 月	修訂財務要求	附錄 2

[AIA – INTERNAL]

2023 年 7 月	更新可保利益	第三部分
	新增可保利益聲明	附錄 6
2023 年 8 月	1. 延長暫時性免體檢額之提升 2. 更新新產品AIA「兩全保」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計之整付投資保證繕發(GIO)限額 3. 更新新產品「卓達智悅 2」之保證繕發(GIO)限額	附錄 3
2024 年 1 月	C 項：修訂「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2」特別安排	第七部分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之營運規定	附錄 1
2024 年 2 月	新增抵港內地人士保單退回醫療報告之安排	第五部分
2024 年 5 月	更新特別核保程序 1. 外籍人士指引 4. 兒童保單 - 非父母之申請人	第七部分
2024 年 6 月	1. 延長暫時性免體檢額之提升 2. 更新保證繕發及簡易核保適用之產品	附錄 3
2024 年 10 月	外籍人士指引 - 新增外籍人士額外要求	第七部分
2025 年 1 月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之營運規定	附錄 1
2025 年 2 月	1. 延長暫時性免體檢額之提升 2. 更新保證繕發及簡易核保適用之產品	附錄 3
2025 年 5 月	1.6.1. 適合性審查之相關更新	第二部分
	丙.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GP3)特別安排	第七部分
2025 年 6 月	更新可保利益	第三部分
2025 年 12 月	更新主診醫生報告費用	第五部分
2026 年 1 月	兒童保單 - 非父母之申請人	第七部分
2026 年 3 月	延長暫時性免體檢額之提升	附錄 3
2026 年 9 月	非體檢優惠限額及例行體檢要求及保證繕發和簡易核保限額 1. 更新新產品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之保證繕發 (GIO)及簡易核保 (SIO)投保年齡 1. 更新保證繕發及簡易核保適用之產品	附錄 3
	可保利益 (i) 加入第二受保人選項 (ii) 加入未來心願安排	第三部分
	公司名義作爲保單申請人 (i) 加入可提供之產品 (ii) 更新要求	1. 第七部分(3) 2. 附錄 5
	日本人士指引 1. 更新客戶居留狀況聲明	第七部分 (2)

[AIA – INTERNAL]

第一部分: 新生意投保申請所需文件

所需文件	備註
投保申請書(紙本)	
壽險及人身意外保險投保申請書 意外及醫療保險保單投保申請書 卓達/卓智系列計劃申請書	
補充文件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FNA)	投保新保單必須完成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FNA)
保單建議書 (PGS)	請遞交公司存根版本 – 根據產品特點
共同匯報標準 (CRS)	共同匯報標準(CRS)只適用於申請人, 承讓人（絕對轉讓下）及受益人(包括個人及機構客戶)。此要求不適用於受保人及只適用於共同匯報標準適用產品。 如果以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的投保申請，申請人需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香港適用)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適用於申請人、受讓人(絕對轉讓下)及受益人(包括個人和公司客戶)。此不適用於受保人。FATCA 要求只適用於 FATCA 適用產品。 對於所有公司名義作為保單申請人之申請, 申請人需填寫機構身分確認聲明書及/或 W-8BEN-E 表格及/或 W-9 表格。
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	使用或打算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部分或全部資金，或使用或打算使用通過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應付保費而節省的金額以資助閣下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
受保人/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護照副本 (如受保人/申請人是非香港永久居民)	請參考《打擊洗錢指引》 - 個人名義申請人及公司名義申請人
財務核保文件	
財政問卷	請參閱第三部分第二點《打擊洗錢指引》及第三點財務核保要求
財富來源聲明書	請參閱第三部分第二點《打擊洗錢指引》及第三點財務核保要求
外籍申請人 (非內地人士) 補充文件	
護照副本及香港入境證明	通常只需遞交含有個人信息之頁面，但對於特別個案核保部有權要求遞交完整之護

[AIA – INTERNAL]

	照副本
非香港/澳門身份證持有人之投保聲明	申請人及/或 18 歲及以上之被保人為非香港／澳門身份證持有人
客戶居留狀況聲明	適用於日本居民及/或日本護照持有人

第二部分: 監管指引

1. 指引 16 & 指引 30- 財務需要分析

1.1. 背景

1.1.1. 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GL16)

指引 16 (GL16) 是由保險業監管局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發出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 指引目的旨在重視公平待客原則，其中包括:

- 開發和推銷產品時，充分顧及客戶利益；
- 不論在銷售產品之前、期間或之後，都應向客戶提供清晰資料；
- 減低銷售未能切合客戶所需的產品的風險；
- 確保提供有質素的意見；以及
- 妥善管理客戶的合理期望。

1.1.2. 指引 30 (GL30) – 營業員通告 A21023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 2019 年 9 月就財務需要分析發出監管指引（「指引 30」），並要求所有保險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開始遵守相關要求。指引 30 為客戶於簽訂人壽保險保單前所進行的適當財務需要分析，闡述應實施及採納的最低限度標準及常規。指引 30 亦要求保險公司或財務策劃顧問以「公平待客」的原則，確保客戶在投保人壽保單之前、期間及之後獲充分及準確資料；及向客戶就任何有關人壽保險保單所提供的建議均適合該客戶。

1.2. 實施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每份新人壽保險的申請(包括附加契約及額外投資)歸屬以下類型則須遞交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FNA) :

(i) 任何保單性質具體指明在《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A ，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定期壽險計劃;
  (ii) 提供如住院現金，醫療，危疾或個人意外保障，傷殘或長期護理保險之沒有大額儲蓄成分的保費回贈計劃，或不含現金價值之每年續保保單
  (iii) 團體保險
(ii) 任何保單性質具體指明在《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

[AIA – INTERNAL]

1.3. 基本概念

- 由申請人填寫
- 有關符合範圍內的產品資料, 請參考:
  友邦營業員專頁> 指南> 產品資料庫>常用資料> FNA 產品配對
- 共同營業員申請, 只需一名核保營業員簽署

1.4. 簽署次序

(i) 非投資連繫壽險計劃申請:



(ii) 投資連繫壽險計劃申請 (跟從現時投資連繫壽險計劃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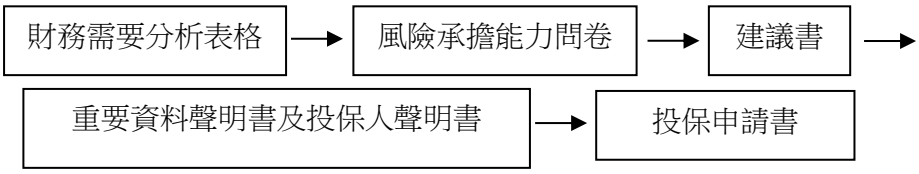

- 所有文件必需根據以上次序簽署
- 接受所有表格都在同一天簽署
-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必需為最早簽署之文件
- 對於錯誤的簽署次序, 整套申請文件則需重新遞交, 以下情況除外:
  - 客人在起初是根據正確的簽署次序遞交建議書, 但在其後需遞交新的建議書

1.5. 承擔能力審查

1.5.1. 財務負擔能力審查之相關更新 - 財務需要分析非豁免產品

A) 申請人毋須選擇申請人之財富來源，我們會以可動用收入或流動資產計算負擔能力。
B) 新增 FNA B 部份第 2c 題流動資產比率，我們會以選擇的比率上限計算負擔能力。
C) 申請人須填寫預期退休年齡 (退休人士除外)，我們會計算申請人退休前及退休後的負擔能力，並新增以下兩條問題。
1) FNA B 部份第 1c 題預期到達退休年齡後之每月可動用收入
2) FNA B 部份第 2b 題預期到達退休年齡後之額外流動資產。
*註：如申請人為退休人士，則毋須填寫以上兩條問題。
D) 餘下繳交保費年期不設上限，以整個保費繳付期計算 (適用於需要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之產品) ; FNA 豁免產品或附加契約之餘下繳交保費年期設定為一年
E) 申請人之每月平均支出 (FNA B 部份第 1b 題) 必須不少於其 AIA 現有保單之月繳總保費。

[AIA – INTERNAL]

1.5.2. 新單之申請人必須通過以下其中一項退休前及一項 *退休後之負擔能力審查，若未能通過此兩項負擔能力審查，此新單則不會被接納。

	退休前	**退休後***
以收入計算:	[1]退休前總新單保費 **少於或等如** [3]年度可動用收入 x [5]可動用收入比率	[2]退休後總新單保費 **少於或等如** [4]預期到達退休年齡後之年度可動用收入 x [5]可動用收入比率
以資產計算:	[6]退休前總保費 **少於或等如** [8]累計流動資產總值 x [10]流動資產比率	[7]退休後總保費 **少於或等如** [9]預期到達退休年齡後之額外流動資產 x [10]流動資產比率

*****退休後之負擔能力審查只適用於非退休人士，退休人士則只須通過其中一項<u>退休前</u>之負擔能力審查

[1] **退休前總新單保費：**所有 FNA 簽署日以後**新單**的年度保費／整付保費／設定保費／整付投資／定期投資之總和

[2] **退休後總新單保費：**所有到達預期退休年齡後仍需繳交的年度保費／設定保費／定期投資之總和

[3] **年度可動用收入：**(每月平均收入− 每月平均支出) x 12 [根據 FNA B 部份第 1a 題(收入)及第 1b 題(支出)之答案]

[4] **預期到達退休年齡後之年度可動用收入：**預期到達退休年齡後之每月可動用收入 x 12 [根據 FNA B 部份第 1c 題
之答案]

[5] **可動用收入比率：**根據 FNA C 部份第 1d 題之答案，以選擇的比率上限計算

[6] **退休前總保費：**以下(1)及(2)之總和

1. 所有 FNA 簽署日以後**新單**的整付保費／設定保費／整付投資
2. 所有定期繳付保單之年度保費或定期投資保費(包括已生效及正在核保的保單) x 餘下繳交保費年期

- 餘下繳交保費年期以申請人之預期到達退休年齡為上限 (適用於需要進行財務需要分析<u>之</u>產品)
- FNA <u>豁免</u>產品或附加契約設定上限為一年

[7] **退休後總保費：**所有定期繳付保單之年度保費或定期投資保費(包括已生效及正在核保的保單) x 餘下繳交保費

[AIA – INTERNAL]

年期 [餘下繳交保費年期由申請人之預期到達退休年齡起計算至整個保費繳付期完結(適用於需要進行財務需要分
析之產品)

[8] **累計流動資產總值：**根據 FNA B 部份第 2a 題之答案 (請參閱 FNA 內流動資產之定義)

[9] **預期到達退休年齡後之額外流動資產：**根據 FNA B 部份第 2b 題之答案

[10] **流動資產比率：**根據 FNA C 部份第 2c 題之答案，以選擇的比率上限計算

1.5.3. 財務負擔能力審查 - 財務需要分析豁免產品

由每張保單計算更改為以保單持有人持有的所有保單計算，投保申請書將新增以下有關負擔能力的題目:

- ❖ 可動用收入比率 (第 19(d)題)
- ❖ 流動資產比率 (第 19(e)題)

新保單申請人必須通過以下其中一項負擔能力審查，若未能通過負擔能力審查，新單則不會被接納:

- ➢ 以收入計算: 1 總新單保費 ≤ 2 年度可動用收入 x 可動用收入比率*
- ➢ 以資產計算: 3 總保費 ≤ 流動資產 x 流動資產比率*

[1]總新單保費：所有投保申請書簽署日以後新單的年度保費／整付保費／設定保費／整付投資／定期投資之總和

[2]年度可動用收入：(每月平均收入− 每月平均支出) x 12

[3]總保費：以下(1)及(2)之總和

1. 所有投保申請書簽署日以後新單的整付保費／設定保費／整付投資
2. 所有定期繳付保單之年度保費或定期投資保費(包括已生效及正在核保的保單) x 餘下繳交保費年期

- 餘下繳交保費年期以整個保費繳付期計算 (適用於需要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之產品)
- FNA 豁免產品或附加契約設定上限為一年

*以選擇的比率上限計算

1.6. 適合性審查

1.6.1. 適合性審查之相關更新

A) 每個產品設有主要保障目標

B) 除了額外人壽保障額外，財務策劃顧問須因應申請人以下之需要與申請人商討額外保障額／目標儲蓄/投資金額及目標年期，並記錄於 FNA C 部份第 1 題內。

- ❖ 人壽保障需要 – 額外人壽保障額
- ❖ 危疾保障需要 – 額外危疾保障額

[AIA – INTERNAL]

❖ 定期收入／儲蓄／投資需要 – 額外目標儲蓄金額／額外投資回報金額及目標年期

C) 最低的目標金額必須大於或等於基本計劃的總保費。如客戶選擇繳交“額外整付保費”, 保費繳付期內的額外整付保費需計入最低的目標金額 (詳情請參考備忘錄：A250576)
D)總保障額/目標金額須界乎於財務需要分析所填寫金額正負百分之三十(30%)之內; 總保障額/目標金額只計算此保單中對應主要保障目標之保障
對於延期年金計劃, 適合性評估會根據客戶所選的每月年金款項支付辦法有所不同。客戶所選的每月年金款項支付辦法：

- 現金支付：適合性評估將會把申請人於 FNA 所填寫預期目標年期所達到的“目標金額”與 PGS 支取每月年金款項(詳細說明)中預期目標年期的“累積已支取每月年金款項總額”和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之總和作比較。
- 每月年金積存在本公司：適合性評估將會把申請人於 FNA 所填寫預期目標年期所達到的“目標金額”與 PGS 累積每月年金款項(詳細說明)中預期目標年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總額”作比較。
  (詳情請參考備忘錄：A250576)

E) FNA C 部分第 1 題購買目標附加問題, 詳細的產品配對表，請參閱「友邦營業員專頁 > 部門資訊 > 產品策劃部 > 產品資料庫 > FNA 產品配對」。

1.7. 評估及建議之相關更新

A) 財務策劃顧問只須就申請人所表明之**每一**購買目標記錄**至少一種**曾介紹過的產品名稱。曾介紹過的產品之**主要保障目標**必須涵蓋申請人所有購買目標。

根據指引十五要求，倘使財務策劃顧問按申請人購買目標而建議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必須建議另一類投資決定及風險選項由保險公司承擔的有投資成份保險產品，例如充裕未來．盈尚。

B) 如申請人堅持選購與其適合性不相符之產品，申請人必須於投保申請書上的財務需要分析聲明(B) 確認其投保意願，並填寫原因。投保申請書上將新增 (a)至(d) 4 項預設原因，申請人亦可於 (e)其他中自行填寫原因。

財務策劃顧問必須遞交「財務策劃顧問產品建議原因（適用於適合性不符）」表格或於 FNA D 部分中介人建議原因(B)中，說明(B1) 產品推介與申請人財務需要分析選項不相符之原因及(B2) 建議原因。

[AIA – INTERNAL]

申請人於投保申請書上填寫之投保原因須與財務策劃顧問於 FNA D 部分 (B2) 填寫之建議原因相符。

2. 指引 16 – 建議書

根據指引 16 的要求，經由保單持有人簽署的利益和保費說明應在保單中展示。在說明文件上之「繳付保費總額」數值是由保單生效日期起保單持有人實際累計已付保費。

2.1. 基本概念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投保申請需遞交建議書之公司存根 (基本計劃含現金價值/戶口價值及 Vitality 健康程式系列產品). 詳情請參閱營業員通告 A181242。 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 簽署日期
  - 跟從在第二節 – 第一部分財務需要分析中所提及的簽署次序
  - 建議書必須於列印日期後十四天內(曆日) 簽署
- 遞交日期
  - 所有新生意文件包括建議書必須於簽署日期起十四天內(曆日)* 內交到營運部處理
  - 如超過十四天*, 則需重新遞交及簽署全套新生意文件 (如: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建議書及投保申請書等)

  * G 字首的新生意遞交時限為<u>七</u>天及其他核保規則維持不變
- 建議書版本
  - 必須為最新版本

2.2. 建議書之保費不符

(i) <u>建議書之基本計劃保費</u>與實際繳付之保費不符 (健康生活折扣, 投資連繫壽險計劃及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系列基本計劃保費加價除外)

- 必須重新簽署及遞交 (經修訂或標準) 之公司存根建議書
- 對於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保費不符, 請跟從基本計劃之要求

(ii) <u>建議書之附加契約保費</u>與實際繳付之保費不符 (除附加契約加價): 可採取以下任何一種措施:

- 以投保申請修正書標示投保申請<u>最終選購之計劃詳情</u>及<u>總保費</u> (或建議書上附加契約正確之保費)。
- 重新簽署及遞交正確保費之公司存根建議書 (標準) 或
- (如適用) 簽署投保申請修訂計劃

(iii) <u>任何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系列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 保費不符</u>

必須重新簽署及遞交展示正確保費之公司存根建議書(標準), 加價之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系列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則除外。

[AIA – INTERNAL]

3. 共同匯報標準指引

3.1. **背景**

共同匯報標準旨在提升稅收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根據該條例, 財務機構 (包括AIA)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識辨和蒐集相關財務帳戶的資料, 並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稅務居住地自我證明。財務機構會按照香港稅務局指明的時間表提交相關財務帳戶資料報告。

3.2. **實施**

共同匯報標準要求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共同匯報標準要求只適用於保單申請人, 承讓人（絕對轉讓下）及受益人(包括個人及機構客戶)。此要求不適用於受保人及只適用於共同匯報標準適用產品。

3.3. **牌照**

營業員需獲 88 號牌照

3.4. **個人保險申請並以個人作申請人**

(i) 所有投保CRS適用產品，申請人必須聲明其稅務居住地。我們已將稅務居住地自我證明新增於最新的投保申請書內(版本號碼OPUAIFXX.0117或其後版本) ，申請人可選擇以下答案:

(1) 申請人只是香港的稅務居民
(2) 申請人是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稅務居民
(3) 申請人不是香港的稅務居民,而是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稅務居民

(ii) 如申請人選擇以上(2) 或 (3), 申請人必須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名稱(香港除外)。
(如申請人為香港及英國稅務居民，申請人應在以上選擇(2) 及在「稅務居住國家/司法管轄區」一欄中填寫「英國」。)

(iii) 如申報之稅務居住國家/ 司法管轄區為CRS參與稅務司法管轄區/國家，申請人須提供其司法管轄區/國家之稅務編號。如未能提供稅務編號，申請人必須註明原因(A, B或C):

原因 A: 申請人所屬之國家/ 司法管轄區沒有為其居民設立稅務編號

原因 B: 申請人未能獲得稅務編號或有同等功能的編號(備註：若選擇此原因,請於表格上說明為何申請人未能取得稅務編號)

原因 C: 不需要稅務編號(倘若申請人所屬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本地法律並不需要收集稅務編號,方可選擇這個原因)

3.5. **海外身分標記**

如申請人擁有任何海外身分標記(例如地址, 電話號碼(沒有香港電話號碼), 或提交海外稅務文件等)但並沒有申報自己為該司法管轄區/國家的稅務居民(如申報了辦事處地址為英國但申報只是香港的稅務居民)，申請人必須提供其擁有海外身分標記之原因(可用投保修正書提供)。

[AIA – INTERNAL]

3.6. **商業保險申請並以公司作為申請人**

所有投保 CRS 適用產品，公司申請人必須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實體」(香港適用)

如公司申請人之公司類別為被動非財務實體(Passive NFE)，公司申請人必須於該自我證明表格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最少應該申報一名可行使最終管理控制權的控權人)。而**所有**控權人必須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香港適用)

3.7. **高風險稅務司法管轄區/ 國家**

根據營業員通告 A191032，由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 經濟合作與發展姐組織(經合組織)就共同匯報標準作出更新要求, 金融機構需對指定管轄區/國家的稅務居民客戶進行更詳細的盡職審查。就目前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國家請參考以下鏈接：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residence-citizenship-by-investment/

保單申請人只申報其為上述指定司法管轄區/國家的稅務居民(即沒有其他非指定司法管轄區/國家的稅務居民身份), 必須填妥「共同匯報標準附加表格」以提供更詳盡資料作審核。

4.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 FATCA 是由美國稅務局發起的稅務法案
- FATCA 的目的是要求金融機構如友邦保險集團查核持有金融產品的客戶是否美國人身份及報告其帳戶資料給美國稅務局
- 核保的角色是識別屬於 FATCA 監察的金融產品下客戶的美國人身份特徵, 收集相關稅務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及確保營業員獲得相關牌照以滿足 FATCA 要求。
- FATCA 要求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承讓人（絕對轉讓下）和受益人**(包括個人和公司客戶)。此不適用於受保人。FATCA 要求只適用於 FATCA 適用產品。
- 對於所有公司名義作為保單申請人之申請, 申請人需填寫機構身分確認聲明書及/或 W-8BEN-E 表格及/或 W-9 表格。

4.1.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之核保要求**

(1) 表格及建議書

- 由 2014 年 5 月 1 日 (投保申請書簽署日期) 開始生效, 只接受最新版本之投保申請書 0514 (或其後版本)
- 對於所有 FATCA 適用產品, 附有稅項聲明之建議書已在 2014 年 5 月 1 日推出。只接受建議書版本 11.6 (或其後版本)
-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之機構身分確認聲明書只適用於公司申請人
- 美國稅務局之稅務表格- W-8BEN, W-8BEN-E 及 W9

[AIA – INTERNAL]

- 請下載並遞交最新版本之表格。下載網址: https://www.irs.gov/

美國稅務局之稅務表格	適用於
W-9	美國人 (個人/機構/信托人)
W-8BEN	非美國人 (個人)
W-8BEN-E	非美國機構, 非美國信托人

(2) 核保程序 – 個人客戶

(a) 美國人身份特徵

投保申請書，護照，綠卡等資料有助於確定和識別美國人身份特徵。準則如下：

美國人特徵	相關文件	投保申請書 / 身份證明文件
美國公民或居民	社會安全號碼, 護照或綠卡	• 投保申請書 • 美國護照持有人 • 綠卡持有人
出生地為美國	出生地護照	• 投保申請書 • 出生地展示在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美國住址 或 聯絡地址 或 僱主地址	在投保申請書 或 其他文件顯示美國地址	• 投保申請書 • 其他文件, 例如在全保理財分析表格上填寫了地址
美國電話號碼 及 沒有非美國電話號碼	在投保申請書 或 其他文件顯示美國電話號碼	• 投保申請書

(b) 美國人特徵所需之稅務表格

(i) 如根據在投保申請書, 護照, 綠卡或 其他文件得悉客人是美國人，請跟從下列要求遞交所需文件。

	美國人身份特徵	所需文件
美國人	美國國籍 美國公民 綠卡持有人	W-9 表格

(ii) 如客戶聲稱他們不是美國人，但我們發現他有美國人特徵，請跟從下列要求遞交所需文件:

	美國人特徵	所需文件
非美國人	美國永久住址	W-8BEN 表格+ 由委任之專業稅務人員發出的解釋

[AIA – INTERNAL]

		或 W-9 表格
	美國住址	W-8BEN 表格
	美國聯絡地址	W-8BEN 表格 + 客戶說明
	美國僱主地址	如地區與居住地址不同，請要求客戶提供相關說明及原因
	美國電話號碼(同時沒有非美國電話號碼)	W-8BEN 表格
	出生地為美國 (唯一美國人特徵)	放棄美國國籍證明書 (由美國政府發出以證明放棄美國國藉)
	出生地為美國 及其他身份特徵	W-8BEN 表格 +放棄美國國籍證明書
	委託書內被委託人或被授權人具有美國地址	W-8BEN 表格

(3) 核保程序 – 機構

(a) 機構分類流程

機構客戶必須在每項投保申請必須填妥「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之機構身分確認聲明書, 如該投保申請收到 W9 表格或 W-8BEN-E 表格則除外。

(b) 機構所需之稅務表格

(i) 機構申請人需遞交之 W-9 表格

	所需文件
美國信託	W-9 表格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商業執照下的美國機構 (於美國成立)	
在投保申請書上的美國聲明是實體美國人	
地方之管轄權為美國	

(ii) 非美國信托或非美國機構需遞交之表格:

		所需文件
非美國信托或	機構可以及將會辨識其「外國帳戶稅務	W-8BEN-E 表格 及/或 機構身分確認聲明書

[AIA – INTERNAL]

非美國機構	合規法案」的身分及/或機構已經向美國稅務局註冊，並提供全球中間機構辨別號碼 (GIIN)	非美國信托必須遞交 W-8BEN-E 表格
	機構不能辨識其「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 案」的狀況	機構身分確認聲明書 (如被分類為以上狀況， 可能需要其他補充文件)

4.2.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之營業員牌照**

- 營業員必須獲得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之牌照當:
  (i) 個人保單申請已被識別為美國人特徵
  (ii) 申請人是機構客戶
- 牌照號碼為 "84"

4.3. **注意事項**

- 如客人不能提供 W-8BEN/ W-9/ W-8BEN-E 表格及其他補充文件, AIA 將不會接受該申請。

5. 指引 27 長期保險保單轉保指引 – 營業員公告 A210215

5.1. 指引 27 之目的

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及能作出知情決定的同時，為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在營銷，推廣或分銷歸類為長期業務的保險產品時遇到轉保情況的處理要求及應遵從的指引。所有保險公司須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開始遵守相關要求。

5.2. 涵蓋產品類別

所以長期保險保單（包括但不限於危疾、意外及醫療保險）

5.3. 涵蓋範圍

現有保單與新保單，只要保單持有人相同，不論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是否相同，以及只要符合轉保的條件，均會視為轉保。

5.4. 內部轉保審視週期

新保單申請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緊接的十二個月內

5.5. 內部轉保定義

於新保單申請日的過去十二個月及緊接的十二個月內：

1) 減少現有保單總保障額超過 50%；或
2) 減少現有保單總保單價值**超過 50%；或
3) 終止現有保單，包括退保或失效；或
4) 暫停或停止繳付現有保單保費，包括行使減額付清，延期定期及保費假期；或

[AIA – INTERNAL]

5) 於現有保單作出權益轉讓予貸款機構，作為抵押保費貸款，例如：保費融資；或
6) 轉出現有保單的任何保單價值**以支付新保單的首期保費；或
7) 非免核保轉換（需核保保單）

該新保單均會被視為內部轉保

**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紅利，保證現金，保單貸款，復歸紅利，終期紅利及戶口價值（投資相連保單），亦包括行使扣除保費選擇，定期現金提取，自動保費貸款及跨保單保費繳付指示時的保單價值提取。

6. 多繳款項處理

現金儲備金戶口

- 由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 我們會接受繳費年期不多於 10 年之產品一次性預繳，但僅限於 10 年繳費年期之產品。 (G 字首保單, 請跟從抵港抵澳內地人士指引)
- 該款項於扣除首年保單保費後, 將以非保證息率積存於現金儲備金戶口, 以用作繳付餘下年期之保單保費
- 與保費徵收有關的所有其他規則和規定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營業員通告 A140627。

第三部分: 核保指引

1. 可保利益

- 可保利益是指受保人身故時其指定受益人將受到經濟上之損失。
- 人壽保險中可保利益之一般解釋為：保險合同的當事人必須有密切的血緣或婚姻關係。
- 如兩者之間的關係不是以下列表所列明或有任何懷疑，核保部將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審查。

1.1 可接受之申請人

	準受保人為兒童 < 18 歲	準受保人為成年人 >= 18 歲
與準受保人之關係	- 父母 - 合法監護人 (須提供法院文件以證明法定監護人對兒童具有監護權)	- 本人 - 配偶 - 父母[1] (前提是營業員須提供充分且沒有可疑之理由，否則將視情況而定) - 公司 (僅適用於要員保險)

[AIA – INTERNAL]

1.2 可接受之申請人[1]的額外要求

	準受保人為成年人 >= 18 歲	要求
與準受保人之關係	- 婚姻伴侶[2]	1) 結婚證書的認證真本; 及 2) 婚姻伴侶/ 民事伴侶作為申請人聲明（請參閱附錄 6）
	- 民事伴侶[3]	1) 民事伴侶證書的認證真本; 及 2) 婚姻伴侶/ 民事伴侶作為申請人聲明（請參閱附錄6）

[1]不適用於投資相連壽險產品

[2]僅適用於在其他地方具有合法婚姻關係的同性婚姻伴侶

[3]僅適用於在其他地方獲得法律認可的民事伴侶關係

1.3 可接受之第二信托人/持有人[1]

	準受保人為兒童 < 18 歲	準受保人為成年人[2] >= 18 歲
與準受保人之關係	- 其中一位父母 (申請人除外) - 祖父母/外祖父母 - 兄弟姐妹	- 本人(申請人非受保人) - 配偶 - 父母(前提是營業員須提供充分且沒有可疑之理由，否則將視情況而定) - 子女(前提是營業員須提供充分且沒有可疑之理由，否則將視情況而定)

[1]於指定第二持有人時, 第二持有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2]如持有人同為受保人，須同時指定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

1.4 可接受之第二信托人/持有人[1]的額外要求

	準受保人為成年人[2] >= 18 歲	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成年準受保人[2]	要求
與準受保人之關係	- 繼父母（前提為申請理由合理且不存在可疑情況，否則須提交作進一步審批）		1) 準受保人的出生證明書副本及身份證副本。 2) 受保人親生父母的身份證副本。 3) 繼父母與親生父

[AIA – INTERNAL]

			母的結婚證書副本。 4) 由申請人提供書面說明，解釋為何由其作為申請人而非親生父母提出申請的合理原因。
		- 婚姻伴侶 [3,5]	1) 結婚證書的認證真本; 及 2) 婚姻伴侶/ 民事伴侶作為第二持有人聲明(請參閱附錄6)
		- 民事伴侶 [4,5]	1) 民事伴侶證書的認證真本; 及 2) 婚姻伴侶/ 民事伴侶作為第二持有人聲明(請參閱附錄6)

[1] 於指定第二持有人時, 第二持有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2] 如持有人同為受保人，須同時指定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
[3] 僅適用於在其他地方具有合法婚姻關係的同性婚姻伴侶
[4] 僅適用於在其他地方獲得法律認可的民事伴侶關係
[5] 不適用於投資相連壽險產品

1.5 可接受之受益人

	準受保人為兒童 < 18 歲	準受保人為成年人 >= 18 歲(自己作爲申請人)
與準受保人之關係	遺產繼承人 父母 法定監護人 繼父母 祖父母/外祖父母 兄弟姐妹	遺產繼承人 祖父母/外祖父母 孫/外孫 父母 繼父母 子女 繼子/女 配偶 兄弟姐妹 未婚夫/ 未婚妻 (須提供身份證/護照號碼) 侄子/女 或 外甥/外甥女 叔伯父/舅父（父母之兄弟） 姨母/姑母（父母之姐妹） 慈善機構 (請參考以下“慈善機構”作爲受益人)

[AIA – INTERNAL]

1.6 可接受之受益人的額外要求

	準受保人為成年人 >= 18 歲	要求
與準受保人之關係	婚姻伴侶 [1]	1) 結婚證書的認證真本
	民事伴侶 [2]	1) 民事伴侶證書的認證真本
	同居伴侶（同性或異性）	1) 委任同居固定伴侶/ 男女朋友作為受益人聲明（請參閱附錄 6）；及 2) 婚姻狀況不可以是”已婚”；及 3) 受益人之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女朋友/男朋友	1) 委任同居固定伴侶/ 男女朋友作為受益人聲明（請參閱附錄 6）；及 2) 婚姻狀況不可以是”已婚”；及 3) 受益人之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1] 僅適用於在其他地方具有合法婚姻關係的同性婚姻伴侶
[2] 僅適用於在其他地方獲得法律認可的民事伴侶關係

1.7 “信托機構”作爲受益人

	準受保人為兒童 < 18 歲	準受保人為成年人 >= 18 歲(自己作爲申請人)
與信托受益人之關係	父母	配偶

備注：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關係將視情況而定

所需文件：

A. 核實信托人同意書 (VTA 表格, OPUAIF74.0513)
- 聲明的信息必須與信托契約相同

B. 信托契約顯示財產授予人與受益人之詳細信息
(或信托人確認書中聲明財產授予人與受益人的詳細信息)

C. 營業員/經紀對信托人作爲受益人之理由的解釋 (如，財產規劃)

1.8 “慈善機構”作爲受益人

	準受保人為成年人 >= 18 歲(自己作爲申請人)	要求

[AIA – INTERNAL]

獲提名的慈善機構	在香港注冊的慈善機構	1) 不允許 100% 收益為機構. 2) 如受益人為慈善機構，申請人需提供其在香港注冊的慈善機構編號 3) 請用投保申請修證書注明: 如未能提供香港注冊的慈善機構編號，或指定的慈善機構不存在，AIA 有絕對酌情權將收益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4) 香港注冊的慈善機構網址: https://www.ird.gov.hk/eng/tax/ach_tgc.htm
與準受保人之關係(除慈善機構外的受益分配)	請根據上述列表“可接受之受益人”	請根據上述列表“可接受之受益人”

1.9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可接受之第二受保人

- 適用產品包括：
  -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3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5
  - 卓達智悅 2
  - 財富顯裕
  - 財富源源

- 提出有關申請時，必須提交「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 於指定第二受保人時，申請人及受益人（如有）均必須對準第二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
- 有關申請人／受益人與第二受保人之合資格關係，請參閱下表：

	申請人的關係與要求
申請人與準第二受保人的關係	• 本人 • 配偶 • 配偶（同性婚姻）- 須符合額外要求，請參閱第 1.2 節（備忘錄 A230742）。 • 子女 • 父母 - 若第二受保人年滿 18 歲以上，須由保險顧問提交備忘錄，說明由父母擔任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原因。 • 祖父母／外祖父母 - 須符合額外要求（例如：同意書、關係證明文件、完成受託人聲明書等）。就 MCV 業務而言，請參閱備忘錄 A120857；就非 MCV 業務而言，請參閱備忘錄 A240538。

[AIA – INTERNAL]

	受益人的關係與要求
受益人與準第二受保人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祖父母／外祖父母 • 孫／外孫 • 遺產繼承人 • 兄弟姐妹 • 未婚夫／未婚妻 - 須提供身份證號碼。 • 繼父母 - 須以受保人的親生母親或親生父親作為保單持有人。 • 其他關係 - 須按個別情況作個案審批。

1.10 未來心願安排下可接受之關係

- 適用產品：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 提出有關申請時，必須提交「未來心願安排表格」（OPUAIF09(FWA)））。
- 有關詳情，請參閱產品資料庫內《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未來心願安排》單張。

(i) 可接受之第二持有人

- 適用於未來心願安排第二部分：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以及第三部分：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
- 有關第二持有人與受保人之合資格關係，請參閱下表：

	第二持有人的關係與要求
第二持有人與受保人之關係（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受保人）	• 父母 • 祖父母／外祖父母 • 兄弟姐妹

	第二持有人的關係與要求

[AIA – INTERNAL]

第二持有人與受保人之關係（年滿 18 歲之成年受保人）	• 本人 • 配偶 • 配偶（同性婚姻）- 須符合額外要求，請參閱第 1.2 節（備忘錄 A230742）。 • 子女 - 須提供合理原因。 • 父母 - 須提供合理原因。

(ii) 可接受之第二受保人

- 適用於 未來心願安排第二部分：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
- 有關申請人與第二受保人之間可接受的關係，請參閱下表：

	申請人／第二持有人的關係與要求
申請人／第二持有人與第二受保人之關係	• 本人（如受保人與申請人並非同一人） • 配偶 • 配偶（同性婚姻）- 須符合額外要求，詳情請參閱第 1.2 節（備忘錄 A230742） • 子女 - 如第二受保人年滿 18 歲，須提交備忘錄說明合理原因 • 父母 - 須提供合理原因 • 孫子女／外孫子女- MCV 業務須符合額外要求，詳情請參閱備忘錄 A120857；Non-MCV 業務請參閱備忘錄 A240538。

(iii) 可接受之指定保單權益承讓人及指定款項收款人

- 適用於第四部分：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a) 可接受之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與準受保人之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孫子女／外孫子女

(b) 可接受之指定收款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兄弟姊妹 - 祖父母／外祖父母

[AIA – INTERNAL]

	- 孫子女／外孫子女 - 叔伯、姑媽、姨媽或舅父 - 侄兒、侄女、外甥或外甥女 - 繼父母 - 未婚夫／未婚妻 - 同居伴侶 - 堂／表兄弟姊妹 - 女婿／媳婦 - 繼子女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之營運規定

此《打擊洗錢指引》適用於年繳保費 5,000 美元以上; 或整付保費 20,000 美元以上之新生意，包括傳統壽險、投資壽險及萬用壽險。

詳情請參閱附錄 1

3. 財政核保要求 – 壽險及危疾保障

進行財政核保是為了評估所申請的總保額對於準受保人是否合理。

核保員必須審查準受保人的“價值”，該價值是其收入能力和其所擁有資產的現有市場價值的組合。

詳情請參閱附錄 2

4. 非體檢優惠/限額及例行體檢核保要求

免體檢限額由申請的總保額，準受保人的年齡及營業員的級別所決定。如超出免體檢限額，則需要進行例行體檢。

詳情請參考附錄 3

特別提醒：對於暫時性提升免體檢限額，請參考最新通告。

5. 職業及運動評級

應細心判斷及紀錄申請人之職業、正職外的工作或一切有危險性的嗜好。營業員應紀錄申請人之職務及其公司的工作性質，確保申請人為合法僱員，且並非因傷殘而離職。

持標準職業評級之職業請參考 ：

[AIA – INTERNAL]

營業員專頁 > 部門資詢 > 營運部 > 核保 > 一般指引
文件名: 持標準職業評級之職業

對於某些特別的職業或嗜好，核保部會根據詳細資料作審核。(如經 iPOS 電子申請請毋須理會以下要求)

飛行員 > 航空記錄問卷
海事服務> 海事服務問卷
危險運動及/或嗜好> 危險運動及/或嗜好問卷
空手道 > 空手道問卷
賽車> 賽車問卷
跳降傘 > 跳降傘問卷
潛水 > 徒手/水肺潛水問卷

[AIA – INTERNAL]

6. 定期壽險轉換及住院保障轉移

I. 簡介

1) 轉換 (conversion)

- 在毋須提供任何可保證明的情況下，將定期壽險保單轉換成有現金價值的終身壽險保單
- 如純轉換保障，則毋須提供任何可保證明
- 如非純轉換保障，則須重新進行核保
- 「自殺」條文和「不得提出異議」條文無須重新計算
- 無須等候期
- 提供終身保障

2) 住院保障轉移

- 在毋須提供任何可保證明的情況下，將「現有保單」的住院保障轉移至「新保單」作為附加契約
- 如轉移至同一住院保障，則毋須提供任何可保證明
- 如將「現有保單」的住院保障轉移至「至尊醫療」附加契約，則須重新進行核保。詳情請參考備忘錄 A180920
- 「新保單」內之住院保障附加契約的「等候期」將依照「現有保單」內之住院保障附加契約的保單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或「新保單」往後的復效日期(如適用)。詳情請參考備忘錄 A100733

3) 轉換及住院保障轉移所需文件

- 轉換 – 更改保單申請表需連同投保申請書一併遞交
- 住院保障轉移 – 轉移現有住院保障至新計劃之投保聲明書需連同投保申請書一併遞交

II. 轉換之一般規則

1) 轉換類型

- 純轉換 – 「現有保單」和「新保單」之保障/保額相同，則毋須進行職業、居住地、吸煙狀況或健康核保。「新保單」之核保決定將與「舊保單」相同。

[AIA – INTERNAL]

- 非純轉換 – 「現有保單」和「新保單」之保障/保額不同，則須重新進行核保。(注：免付保費附加契約是不能轉換的，如增加免付保費附加契約於新單上，須進行核保)

2) 保障轉換之摘要

(由) 定期壽險	(至) 終身人壽及危疾保障
附有危疾保障之定期壽險 (如定期壽險計劃 + 危疾附加契約、優越危疾保障計劃/附加契約、特選危疾附加契約) * 如「現有計劃」之危疾保障為非「Pro」版本，則須簽署同意「新計劃」中的新危疾定義	泰然安心保 2 – 屬純轉換
	多重安心保 2 – 由於新增多次危疾賠償，屬非純轉換
	進泰安心保 2 – 由於新增早期危疾保障，屬非純轉換
	多重進泰安心保 – 由於新增早期危疾保障及多次危疾賠償，屬非純轉換
	加裕智倍保 3 – 由於新增早期危疾保障及「升級保障」，屬非純轉換
	多重智倍保 – 由於新增早期危疾保障、多次危疾賠償及「升級保障」，屬非純轉換

3) 新危疾定義

由 2011 年 7 月 29 日起，所有危疾產品已採用新危疾定義。產品名稱亦相應更改為「Pro」版本。

產品名稱 (舊危疾定義)	產品名稱 (新危疾定義)
萬應危疾錦囊計劃	優越危疾保障計劃
「萬應危疾錦囊」附加契約	優越危疾保障附加契約
「危疾錦囊」附加契約	特選危疾附加契約
「萬無一失」危疾附加契約	危疾附加契約

如果由舊危疾產品(非「Pro」版本) 轉換至終身人壽及危疾保障，客人需簽署同意以下條款：

“本人明白新保單內之危疾定義或會與轉換保單之危疾定義不同。保單轉換後，任何危疾索償將會根據新保單的保單契約而評估。”

例子：由五年定期壽險附加契約 USD100,000 + 「萬無一失」危疾附加契約 USD100,000 轉換至泰然安心保 2 USD100,000 屬於純轉換，但須簽署同意新危疾定義。

[AIA – INTERNAL]

4) 保單日期

「新保單」之保單日期必須為下列日期的較前者

- 「現有保單」之保費到期日
- 更改保單申請表之簽署日期
- 投保申請書之簽署日期
- 提前保單日期

5) 承讓人

如「現有保單」已被轉讓，轉換申請將不獲接納。

III. 住院保障轉移之一般規則

1) 轉移現有住院保障至新計劃(請參考備忘錄 A100733)

- 只允許同等級別轉移
- 「新保單」之營業顧問必需是「舊保單」的售單營業顧問或獲派發佣金的營業顧問
- 「現有保單」內之住院保障附加契約的任何額外不保事項或非標準保費，將適用於「新保單」的住院保障附加契約，如「現有保單」有不保事項或加價，「新保單」不會發出修訂計劃並視作申請人所接受，相關條款細則請參考“轉移現有住院保障至新計劃之投保聲明書”
- 「新保單」之住院保障附加契約將會被視為「現有保單」之住院保障附加契約的延續，無索償獎金除外
- 「新保單」之住院保障附加契約的首年佣金(FYC)將不會派發，而續保佣金將會如常派發
- 轉移住院保障之賠償處理程序批註將附加於「新保單」內
- 若於「現有保單」有多份住院保障附加契約，只可轉移其中一份至「新保單」
- 「新保單」之保單日期必須為下列日期的較前者
  - (i) 「現有保單」之保費到期日
  - (ii) “轉移現有住院保障至新計劃之投保聲明書”之簽署日期
  - (iii) 投保申請書之簽署日期
  - (iv) 提前保單日期
- 允許轉移住院計劃的最高年齡為 70 歲

2) 「亞洲至尊」醫療或「至尊醫療」保障轉移(請參考備忘錄 A131232)

- 「新保單」之保單日期必須為「現有保單」保單周年日期/生效日期一致
- 提前日期超過 6 個月，則不允許此轉換
- 允許轉換的最高年齡為 70 歲

[AIA – INTERNAL]

7. 健康生活折扣

i. 資格要求

- 標準保費率及沒有不保事項(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
- 18 歲或以上
- 非吸煙及非飲酒人士(過去 12 個月內)
- 職業屬於 AI 一級評級
- 每張保單的基本保額為 US$100,000/HK$750,000 或以上(不包括免保費定期壽險附加契約)
- 不參與任何危險運動 (過去 12 個月內)
- 只適用於香港及澳門身份證持有人，不適用於抵港抵澳內地人士保單
- 適用於慧賢之選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已停售)及任何可享有非吸煙人士折扣的計劃

ii. 健康生活折扣準則(才雋之寶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

投保年齡	18-40	> 40
保費調整（每 1,000 元基本投保額）	$0.3	$0.5

iii. 健康生活折扣準則(才雋之寶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

投保年齡	18 – 40	> 40
保費調整(第 1-3 年)	$0.20	$0.35
保費調整(第 4 年起)	$0.24	$0.42

第四部分: 程序與流程

1. 「日期」的注意事項

i. 保單日期

- 保單日期即保單生效日期。
- 除非另有註明，保單日期為下列日期的較後者：
  - 投保申請書簽署日期
  - 最後一份遞交文件之簽署日期
- 如於保單申請批核後才繳交保費，繳交保費日期將被自動定為保單日期。
- 「自願醫保」計劃的保單日期必須與繕發日期 / 已全額支付保費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為同一日期。

[AIA – INTERNAL]

ii. 投保申請日

- 投保申請書簽署日期。
- 投保申請書需於簽署日期起十四天內（曆日）遞交。

iii. 提前保單日期

注： 提前保單日期不適用於投資連繫計劃（除「您想」投資連繫壽險計劃外）、自願醫保計劃及整付保費計劃。詳情請參閱產品資料冊。

- 保單生效日期及已屆年齡只作計算保費。
- 免體檢壽險限額按受保人／申請人的現時年齡計算。
- 「保單日期」不得超過投保申請書簽署日期起計六（6）個月。
- 保費由「保單日期」起計算。
- 如投保申請書於受保人生日前簽署，核保部將自動提前保單日期至受保人生日前一天。

iv. 延遲保單日期

- 不接受

2. 待跟進申請

i. 待跟進申請分為以下類別：

- 不完整及/或遺漏資料。
- 需補充投保申請書上資料。
- 需要更加資料： 醫療報告、財政資料、等等。

ii. 回覆限期

- 投保申請書簽署日起計九十(90)天或待跟進事項發出日起計三十(30)天內，以較後日期為準。
- 於修訂建議信件發出日期起三十天內簽署及遞交修訂建議信件，以接受非標準保費及/或不保事項。
- 如於限期內沒有回覆，申請將被視為「未完成申請」。

3. 修訂建議(Counteroffer)

- 有關「B」字首或「M」字首（非抵港抵澳內地人士客戶）之非標準保單(即額外保費 及/或不保事項)，修訂建議信件將會上載至保單查詢系統 (PES) 上供查閱及列印。

  如果符合下列情況，經修訂之建議書可於保單查詢系統 (PES) 上供查閱。

  (i) 基本計劃附有額外保費 (健康程式基本計劃除外)

[AIA – INTERNAL]

(ii) 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附有額外保費 (健康程式基本計劃除外)

注：經修訂之建議書不適用於不需遞交公司存根的建議書的基本計劃 (如摯誠定期壽險計劃，尊誠定期壽險計劃)

- 修訂建議信件及經修訂之建議書 (如適用) 必須於修訂建議信件發出日期起三十 (30) 天內簽署及遞交。如於限期內沒有回覆，申請將被視為「客戶不接納申請」。
- 如保費被修訂，需繳交額外保費。
- 申請或因以下原因附有額外保費 / 不保事項：
  - 體格檢查結果 / 過去健康紀錄
  - 家族病史
  - 職業風險
  - 嗜好 / 危險運動
  - 居住地

4. 客戶不接納

- 如果符合下列情況，申請將被視為「客戶不接納」：
  - 尚欠之保費未能於保單申請批核日期起三十日內繳交；或
  - 申請人不接受修訂建議
- 如已獲批核之申請因尚欠保費而被取消，我們將從營業員戶口扣除 100 港元之行政費。
- 已繳交之保費(如有) 將於收到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後退回給申請人。

5. 未完成申請

- 如於投保申請書簽署日起計九十(90)天或待跟進事項發出日起計三十(30)天 (以較後日期為準) 內沒有回覆，申請將被視為「未完成申請」。
- 已繳交之保費 (如有) 將於收到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後退回給申請人。

6. 延期及拒保

- 投保申請因體格檢查結果、健康問題、從事高危職業或參與高危運動、經濟問題、道德問題、居留地、等等，被延期或拒保。
- 將以手機短訊通知營業員該新生意之核保決定會被延期或擱置。
- 待決事項信息亦會在保單查詢系統 (PES)顯示。
- 我們會給予「B」字首或「M」字首（非抵港抵澳內地人士客戶）之保單 5 天曆日（由核保決定日起）期限以供營業員與受保人 / 申請人聯絡或提供新資料（如有）予公司再次審核。

[AIA – INTERNAL]

- 在期限當日，核保部會如期按核保決定將申請延期或擱置。詳情請參考營業員通告 A191070
- 已繳交之保費 (如有) 將於收到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後退回給申請人。

7. 取消申請

- 遞交由保單申請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書取消申請。
- 亦可以營業員簽署的書面通知書取消申請。
- 已繳交之保費 (如有) 將於收到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後退回給申請人。

8. 指引 29 冷靜期指引 – 營業員公告 A210217

- 冷靜期：於緊接人壽保險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交付當天並不包括在上述計算內；
- 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 請依照客戶歡迎信上的冷靜期日期為準。
- 於冷靜期內退保的所須文件：
  - 由保單持有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書
  - 退回保單合約 (如紙本合約)

第五部分：收費及行政費用

1. 主診醫生報告(APS)及驗身費用

i. 可接受之驗身費用限額

- 若投保人壽 / 危疾保障 (「M」字首之保單除外) 及/或「至尊」醫療系列，公司會支付相等於首年年度化保費 7% 之驗身費用。

- 若投保獨立醫療保障 (如特級「健康之寶」系列、「癌症全方位保障」系列) 及/或「M」字首之保單，所有驗身費用須由客戶負責。

ii. 主診醫生報告(APS)費用/索取醫生報告的所需文件

- 可接受之驗身費用限額的計算中亦包括 APS 費用。

- 然而，公司只會支付首份 APS 之費用，並以港幣 1,000 元為上限。第二份 APS (如適用) 之費用則需由客戶負責。

[AIA – INTERNAL]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申請日期)，公司會支付的 APS 費用最高限額為 1,500 元港幣

- 主診醫生報告分為兩種類型：公立醫院醫生報告及私家醫生報告

- 隸屬醫院管理局的主診醫生報告費用為 HK$895, 隸屬衛生署的主診醫生報告費用為 HK$560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申請日期), 隸屬醫院管理局 & 隸屬衛生署的主診醫生報告費用為 HK$ 1,100

- 對於私家醫生報告，核保部準備醫生報告問卷後通過內部郵寄交由營業員跟進，營業員需與醫生溝通有關費用事宜，並以通告確認實際付款人及遞交收據交予核保部。最高的償還限額為 HK$1,000 或實際的醫生報告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申請日期)，最高的償還限額為 HK$1,500 或實際的醫生報告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 所需文件：

  出生證明如準受保人 18 歲以下

  申請人/準受保人(年滿 18 歲人士)之身份證副本

  準備醫生報告之所需資料

  私家醫生：醫生資料（姓名 & 地址）

  公立醫院：授權書正本*, 覆診預約便條/出院紙(如有)，如未能提交覆診預約便條，請以投保申請修正書確認專科或部門以索取醫療報告

  - 請留意如祖父母作為保單申請人，授權書需由準受保人之父母授權簽署而不是保單申請人

  * 下列 3 間醫院必需使用其指定之醫療報告申請表，1)東華醫院 2)家庭健康服務/任何婦幼保健中心 3)大埔醫院，請參閱備忘錄 A190322 下載相關表格

iii. 超聲波檢查費用

- 所有超聲波檢查費用需由客戶負責。

iv. 不必要的體檢及測試

- 若營業員/客戶自行安排醫療測試，而非由核保部要求或例行體檢要求，公司會從營業員戶口中扣除相關的檢查費用。

[AIA – INTERNAL]

v. 取消 / 客戶不接納的申請

- 若現正申請之個案為重新遞交之個案，而之前的申請被取消、加價但沒接受、延遲或拒絕申請，而最終現正申請之個案沒有被接受、拒絕或延遲申請，公司會從營業員戶口中扣除所有醫療費用。

- 若該個案以標準保費率批核(沒有任何修正建議)但最終沒有被接受，公司會從營業員戶口中扣除所有醫療費用。

- 若該個案有機會被加價至 MR'D'或以上，在要求客戶進行額外檢驗時，公司會向營業員/客戶發出通知，聲明除非客戶最終接受了該個案，否則營業員/客戶需負責有關的檢驗費用。

- 若因非醫療原因而導致申報程序未能完成，營業員/客戶需承擔所有醫療費用。

vi. 更改投保額

- 若原本申請之保障額最終被減少，公司會從營業員戶口中扣除所有已做但在最終被減少投保額下不必要做之檢驗費用。

vii. 重新投保已被延遲/拒絕的申請

- 若客戶重新投保已被核保部延遲/拒絕的申請，公司會從營業員戶口中扣除所有額外醫療檢驗費用。

viii. 上訴個案

- 如為上訴個案，所有額外檢驗費用由客戶支付。

2. 退回醫療報告

客戶可要求取回醫療報告，惟需遞交：

i. 保單持有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書；及
ii. 港幣 200 元 / 美金 25.46 元的驗身費用收據副本 (如體檢及檢查費用由公司負責)
iii. 醫療測試及/或主診醫生報告收據(如驗身費用由客戶負責)
iv. 抵港內地人士保單，申請人可以特快郵遞醫療報告，唯須以書面註明要求並繳交額外 HKD100 郵遞費用。

[AIA – INTERNAL]

3. 自動接受尚欠保費限額

- 投保申請人壽保單之字首為「B」或「G」

  - 如尚欠保費 ≤ 1.50 美元， 將被公司戶口吸納。
  - 如尚欠保費 > 1.50 美元，將根據以下條件於營業員戶口中扣除：
    i. 繳費方式 – 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
    尚欠保費 ≤ 20.00 美元或 <5% 首次保費，以較高者為準，但上限為 500 港元 /500 澳門幣。
    ii. 繳費方式 – 整付保費：
    尚欠保費 < 0.5%整付保費，但上限為 500 港元 / 500 澳門幣。
- 投保申請意外及醫療保險保單之字首為「P」或「M」:
  尚欠的保費 ≤ 2.00 美元 / 15.00 港元 / 15.00 澳門幣。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萬能壽險計劃
  - 如尚欠保費 ≤ 1.50 美元， 將被公司戶口吸納。
  - 如尚欠保費 > 1.50 美元，將根據以下條件於營業員戶口中扣除：
    i. 繳費方式 – 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
    尚欠保費 ≤ 20.00 美元或 <5% 首次保費，以較高者為準，但上限為 200 港元 /200 澳門幣。
    ii. 繳費方式 – 整付保費：
    尚欠保費 < 0.5%整付保費，但上限為 200 港元 / 200 澳門幣

4. 申請保單合約副本

如營業員 / 客戶申請重所保單合約，我們將收取 25.46 美元 / 200 港元的行政費。

5. 保單收訖確認回條 (PAR) 罰款

- 紙本合約
  i. 保單收訖確認回條將連同保單合約一併送抵各營業員辦公室，再由營業員遞送給保單持有人。
  ii. 申請人須簽署保單收訖回條，並於保單繕發日期起計六十八(68)天內經由財務策劃顧問或直接寄回公司。
  iii. 申請人亦可登入「友邦客戶專頁」確認收訖保單。
  iv. 如未能於限期前交回已簽署的保單收訖回條，我們將向營業員收取港幣 200 元的行政費。
- 電子保單 （iContract）
  i. 我們會透過短訊及電郵通知保單持有人，電子保單已被上載於「友邦客戶專頁」。
  ii. 申請人須登入「友邦客戶專頁」參閱及確認收訖保單。

[AIA – INTERNAL]

iii. 沒有保單收訖確認回條 (PAR) 罰款

第六部分: 個別產品處理

本公司提供各類型的保險產品，例如終身壽險及儲蓄壽險、危疾、個人意外、投資相連計劃等等。有關個別產品特點或特定保障，詳情請參考以下連結: 友邦營業員專頁 > 指南 > 產品資料庫

1. 尊誠定期壽險系列– 尊尚級別的附加/最低要求

- 必須進行體檢及驗血 (類別 P) 測試
- 若受保人以非吸煙優惠 (Non-smoker rate) 申請保單，均須接受尼古丁測試(Cotinine Test)
- 必須達到所有下列的要求

1.	血壓 必須低於 147/90 mmHg
2.	膽固醇 必須低於或等於 6.7 mmol/l 或 260 mg/dL
3.	膽固醇/高密度膽固醇比例 必須低於或等於 6.0
4.	體格 受保人的身體質量指數 (BMI) 必須低於 29
5.	家庭病史 受保人的父母並未於 60 歲前被診斷患上心臟病或癌症
6.	個人病史 受保人沒有患上心臟病，糖尿病或癌症 (厚度少於 1.5 毫米的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7.	濫用藥物 / 酗酒 在過去 10 年並沒有有關的治療歷史，且所有肝酵素在正常參考範圍內。
8.	空中飛行 / 業餘嗜好 受保人必須在過往12個月內及預計未來之12個月內均不會參與高危的運動、業餘嗜好或空中飛行*。 (*高危的運動、業餘嗜好或空中飛行 – 包括但不限於賽車、爬山、深度超過40 米的水肺潛水、滑雪競賽、與飛行有關的運動及駕駛私人飛機。)
9.	體檢 / 國籍/ 職業評級 必須為標準評級類別。

2. 愛伴航 2 - 首護摯寶

背景

[AIA – INTERNAL]

- 特別為準父母而設，讓他們可為將出世的子女購買保障
- 早為子女籌劃未來：早在懷孕其間已經保障及儲蓄
- 避免因任何先天性疾病而影響孩子的受保資格

準母親的申請資格

a. 繕發年齡：18-45 歲

b. 於投保當天已懷孕，而其懷孕已達 22 週或以上

c. 懷有一個或兩個胎兒(懷有三個或以上胎兒將不被接受)。如孕婦懷有雙胞胎，父母須為兩個胎兒皆購買一份「愛伴行 - 首護摯寶」，而兩份保單須有相同的保額

特別注意事項:

- 只接受標準體檢評級
- 該嬰孩將被視爲與其母親有同樣的國籍/居住評級，其他與「愛伴行」相同
- 不設 Date Back

3. 醫療產品

A.「至尊醫療」系列 – 不可投保多於一份高端醫療保障，並不計算於原有 HS 最高投保額內。

B. 住院入息/惠益（即靈活住院惠益保障計劃、「樂無憂」住院惠益附加契約）的特別財務核保要求

- 住院惠益保障額不超過美金 250 元或港幣 2000 元；及/ 或「安心百歲保」之保障額不超過 3 個保障單位（即美金 75 元）；及/ 或受保人每日收入的九成，以較高者為準。
- 倘住院惠益保障額超過美金 250 元，則須提供入息證明文件。
- 包括任何於 AIA(B) / AIA 及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的住院惠益保障金額（「保費回贈－意外住院入息保障」除外）

C. 特級「健康之寶」醫療保障計劃

最高每日病房及膳食賠償總額:

特級「健康之寶」醫療保障計劃 2（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 每日 US$660

特級「健康之寶」醫療保障計劃 2（基本計劃）: 每日 US$578

[AIA – INTERNAL]

4. 保證繕發(GIO)產品 – 超出保證繕發(GIO)限額之體檢核保要求

體檢核保要求會根據下列累積總保費限額而定:

年齡	非體檢	簡易核保	正常核保
15 日 – 75 歲	總保費 ≤ 美元 4,000,000	總保費 美元 4,000,001 - 美元 20,000,000	**總保費 超過美元 20,000,000**

總保費 = 年繳保費(減去保費折扣) x 保費繳付年期 + 整付保費

- 繕發超過 2 年之計劃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新保單申請日期）
- 只包括基本計劃之保費，附加契約之保費將不會計算在內。
- 貨幣匯率: 1 美元 = 7.5 港元 / 7.5 澳門幣 / 6 人民幣 / 1 澳大利亞元 / 1 加拿大幣 / 0.6 英鎊 / 0.7 歐元 / 1.2 新加坡元

5. 「癌症全方位保障 3」系列

- 只限投保兩份「癌症全方位保障」系列或「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系列 ／「癌症全方位保障 2」系列或「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2」系列／「癌症 全方位保障 3」系列或「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3」系列的保單

- 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最高為 12,000,000 港元/澳門幣(1,500,000 美 元)，包括「癌症全方位保障」(CG) 及「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系列 (CGP)、及「癌症全方位保障 2」(CG2) 及「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2」系 列(CGP2) 、「癌症全方位保障 3」(CG3) 及「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3」 系列(CGP3):

例子	保單 1	保單 2	總終身癌症賠償限額 (港元 / 澳門幣)	允許嗎？	原因
1	CG3 （特級計劃）	CG3 （升級計劃）	$ (9,000,000 + 3,000,000) = $12,000,000	可以	仍在總終身癌症賠償限額範圍內
2	CG2 （特級計劃）	CG3 （特級計劃）	$ (9,000,000 + 9,000,000) = $18,000,000	不可以	已超過總終身癌症賠償限額
3	CG （特級計劃）	CG3 （升級計劃）	$ (9,000,000 + 3,000,000) = $12,000,000	可以	仍在總終身癌症賠償限額範圍內

[AIA – INTERNAL]

- 正常健康核保，但不適用於現行危疾保障限額 / 危疾例行體檢要求
- 若受保人投保非吸煙者計劃，不需要進行尼古丁測試 (Cotinine Test)

6. 智護癌症保

- 所需文件:
  1) 簡易核保表格 - 智護癌症保
  2) 壽險及人身意外保險投保申請書，毋須填寫 [雜項]及 [健康狀況] 部分
- 只接受標準評級
- 只接受居住香港並持有香港身份證之人士 / 居住澳門並持有澳門身份證之人士

7.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 「進添」計劃 只可售予已有危疾保障的客戶 (在 AIA 或其他保險公司)
- 只核保 50%的保額

8.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 所需文件:

1)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FNA)
2) 風險承擔能力問卷 (RPQ)
3) 保單建議書 (PGS)
4) 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 (IFS&AD)
5) 投保申請書 (APP)

- 簽署日期必須遵循以下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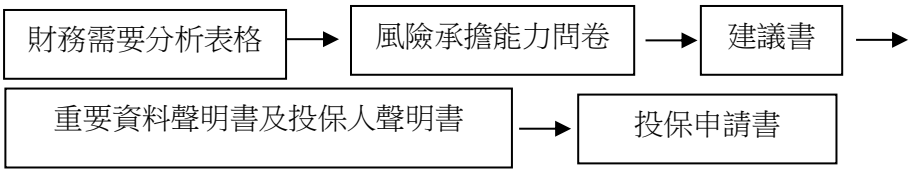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不接受 FNA C1-3, C5 不符合申請人需求, 且申請人於 IFS 乙部適應性聲明的原因將不適用
- 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 (IFS&AD)中的目標概要需包括“投資”以及“經協議的人壽保障”
- 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中不同適合性聲明下風險承擔能力問卷之要求 – 營業員公告 A200849

  如選擇選項 A；

[AIA – INTERNAL]

- 風險承擔能力問卷必須全部完成並簽署，並且選擇的任何投資選擇的風險等級和風險承擔能力問卷中的風險等級均需相符
- 所有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之要求均需遵循

如選擇選項 B；

- 需在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中的方格填寫原因
- 風險承擔能力問卷必須全部完成並簽署
- 如果風險承擔能力問卷中的風險水平與投資選擇的風險水平不相配，則必須選擇選項 B

- 投保申請中的產品選擇聲明
  - 產品選擇聲明必須選擇選項 A，否則申請將被拒絕，因為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不允許適用性不相配

- 風險承擔能力問卷乙部份：投資於衍生工具產品的知識與經驗
  - 如於風險承擔能力問卷甲部份問題 6 選取選項 A, 我們不會考慮風險承擔能力問卷乙部份問題 1 中所選取的答案
  - 如果風險承擔能力問卷乙部分下的問題 1 及 2 均回答“否”, 即使在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的適用性聲明中選取選項 B , 客人也不可選擇衍生基金作為投資選項

- 風險承擔能力問卷丙部份：分派股息類別的投資選擇的適合度
  - 如果風險承擔能力問卷丙部分下的問題 1 選取“是”, 即使在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的適用性聲明中選取選項 B , 客人也不可選擇分派現金股息作為投資選項

- 營業員向客戶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之前必須先獲得外部和內部牌照。 不遵守此要求將對所涉營業員的進行紀律處分

9. 住院，傷殘及意外保險之最高投保額

(i) **住院保障**

保障	限額
特級「健康之寶」2 醫療保障計劃/特級「健康之寶」2 住院及手術賠償附加契約/「倍無憂」醫療保障計劃/「永無憂」住院及手術賠償附加契約	特級「健康之寶」2 醫療保障計劃 及 特級「健康之寶」2 住院及手術賠償附加契約 及「倍無憂」醫療保障計劃 及「永無憂」住院及手術賠償附加契約: US$660

[AIA – INTERNAL]

	特級「健康之寶」2 醫療保障計劃 及「倍無憂」醫療保障計劃: US$578

(ii) 傷殘附加契約

保障	限額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 - 免費 - 免費及購得	 US$300,000 US$1,000,000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 & 特級預支保額及免付保費附加契約 - 免費	 US$300,000
特級預支保額及免付保費附加契約& 預支保額及免付保費附加契約 - 特級預支保額及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預支保額及免付保費附加契約 (免費及購得) - 特級預支保額及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預支保額及免付保費附加契約 及免付保費附加契約 (免費及購得) - 附加於定期計劃的特級預支保額及免付保費附加契約 +預支保額及免付保費附加契約	 US$1,250,000 US$1,750,000 US$500,000
特級付款人保障連危疾附加契約及特級危疾豁免繳付保費附加契約 – 特級危疾豁免繳付保費附加契約 – 特級付款人保障連危疾附加契約	 US$500,000 US$500,000

(iii) 意外附加契約

保障	限額
「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 級別 1 及 級別 2 - 級別 3 及 級別 4 「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最高投保額	 投保時保額 : US$ 150,000 或 每週賠償: US$1,500 投保時保額 : US$ 50,000 或 每週賠償: US$500 每週收入(USD) x 75% x 100 (同時須符合級別 1,2 或 3,4 之限額)

[AIA – INTERNAL]

結合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 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 & 意外身故賠償 (以個人計算) 結合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 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 & 意外身故賠償 (以每張保單計算) 「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 家庭主婦 (級別 2)	US$1,000,000 5 X [基本計劃 及定期壽險計劃附加契約(免費 及購得) 及特選危疾附加契約 及優越危疾保障附加契約] US$10,000
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意外身故賠償 - 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以每張保單計算) - 投保時保額 (以個人計算) - 結合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 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 & 意外身故賠償 (以個人計算) - 結合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 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 & 意外身故賠償 (以每張保單計算)	 US$499,999 US$1,000,000 US$1,000,000 5 X [基本計劃 及 定期壽險計劃附加契約 (免費 及購得) 及 特選危疾附加契約 及優越危疾保障附加契約]
暴動及民事騷亂附加契約	US$250,000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 意外醫療賠償 - 每日住院現金	<u>成人</u> <u>兒童</u> US$300,000 US$50,000 US$10,000 US$2,000 US$240 N/A

10. 附加契約核保指引 – 非受薪人士

附加契約	核保要求

[AIA – INTERNAL]

「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家庭主婦:** 最高投保額不得超過 10,000 美元（職業級別 II） **學生 / 兒童 / 退休人士 / 非在職人士：** 不予接受
特級預支保額及免付保費附加契約	不接受兒童投保 以保費率之 1.5 倍供家庭主婦 / 退休人士 / 非在職人士 / 學生投保
「樂無憂」住院惠益附加契約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每日住院現金	**香港** 以個人計算，上限為 250 美元/ 2000 港元及/或安心百歲保<已停售>之保障不超過 3 個保障單位 上述之保額包括所有於 AIA HK 及其他保險公司已投保及準投保之住院現金保障 (保費回贈－意外住院入息保障除外)。 **澳門** 以個人計算，上限為 250 美元/2000 澳門幣及/或安心百歲保<已停售>之保障不超過 3 個保障單位 上述之保額包括所有於 AIA HK 及其他保險公司已投保及準投保之住院現金保障 (保費回贈－意外住院入息保障除外)。
特級「健康之寶」住院及手術賠 償 附加契約 (SGHR)	最高投保額： -特級「健康之寶」住院及手術賠償 （基本及附加契約）: 660 美元
定期壽險附加契約	最高投保額： 基本保額的 5 倍，但必須壽險相關的財政核保的條件。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	學生及兒童：免費 WP 最高不得超過 300,000 美元 免費及購得的保額合計不得超過 500,000 美元： - 只限於長期計劃 - 推定殘廢定義適用於 18 歲以下之兒童 以保費率之 1.5 倍供家庭主婦 / 退休人士 / 非在職人士投保 以標準保費率供學生投保

11. ADD 及 AI 的一般附加費規則

a) ADD/SADD/ADB/ADIP/PAC (套裝/自選計劃) – 只限於 ADD

[AIA – INTERNAL]

- 只要基本人壽保障一經繕發，不論它是否以標準保費繕發，上述之意外附加契約均會以標準保費繕發。
- 如受保人身體有傷殘或斷肢，不保事項條款將適用。
  如：受保人左眼失明，不保事項條款將適用於其左眼。
- 一般之職業 / 國藉附加費維持不變。

b) AI (全意保)

- AI 之保障是根據基本人壽保障繕發時之標準或非標準保費率而釐定:

基本人壽保障繕發時之保費率	AI 保障之保費率
標準至 MR ‘D’	標準保費
MR ‘E’ 至 MR ‘H’ 及 / 或每千元保額有美金$2.00 元至美金$5.00 元之定額附加費	將職業級別調升一級
MR ‘J’ 及以上及 / 或每千元保額有美金$5.00 元以上之定額附加費	不接受投保

- 如受保人身體有傷殘或斷肢，不保事項條款將適用。
- 一般之職業 / 國藉附加費維持不變。

備註: 如意外附加契約是附於免核保之產品上，則投保申請書 / 健康証明書上之健康資料必須填寫以方便核保。

12. 留置權之限制

所有基本人壽，定期壽險計劃附加契約及其它附加契約之身故賠償，均有 180 天之留置權之限制。若受保人在少於或等於 180 天之年齡時身故，可得之身故賠償為基本保額，定期壽險附加契約保額之 20%。若受保人在超過 180 天之年齡時身故，方可得到 100% 之基本保額/附加契約的身故賠償。

13.「友心意」醫療保障計劃

- 所有已填妥的「友心意」投保申請書，請郵寄至“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12 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12 樓友邦企業業務部（信封面請註明「友心意」醫療保障計劃）”而非直接遞交至核保部。申請資格檢查及核實將由相關部門進行。
- 請注意準受保人應不曾受保於「友心意」醫療保障計劃/「全程保醫療保障」。
- 銷售「友心意」需持有卷二（一般保險）牌照及遵循友邦企業業務部的委任營業員之規則。

[AIA – INTERNAL]

14. 自願醫保計劃

1) 所需文件

- 自願醫保計劃附加聲明表格
  - 所有「自願醫保」計劃之申請必須遞交此表格
- 簡易核保表格 – 自願醫保計劃
  - 簡易核保表格只適用於申請標準計劃(AVS)。如簡易核保表格內有任何答案為「是」，請填寫投保申請書上的健康狀況部分且此表格則不用遞交。
  - 靈活計劃 (AVF), 尊尚基本計劃 (AVP), 尊裕計劃(AVPP)及尊顯計劃(AVPR)為正常核保

2) 新生意的保單日期

根據食物及衞生局之要求:

- 保單日期 及 繕發日期 / 已全額支付保費的日子 (以較後者為準) 為同一日期
- 不可提前保單日期 (不可 Date-Back) - (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版本)

3) 國籍居留評級

<table>
<tr><th colspan="2">標準計劃/靈活計劃</th><th>尊尚基本計劃/尊裕計劃及尊顯計劃</th></tr>
<tr><td>基本計劃</td><td>附加契約</td><td rowspan="3">• 標準費率如：
- 香港/澳門永久性身份證持有人居住在香港/ 澳門/ 中國; 或
-香港/澳門非永久性身份證持有人並持有非美國護照居住在香港/ 澳門/ 中國
• 由於國籍/居住風險不同，不接受美國護照持有人或美國公民之申請 (只適用於尊尚基本計劃)
• 不適用於須接受指定醫院條款的保單
• 不適用於 G 保單</td></tr>
<tr><td>申請人及被保人須為香港/澳門身份證持有人，並遵循現有的國籍居留評級表</td><td>遵循現有的國籍居留評級表</td></tr>
<tr><td colspan="2">• 不適用於須接受指定醫院條款的保單
• 不適用於 G 保單</td></tr>
</table>

4) 注意事項

- 自願醫保計劃最高投保年齡為 80 歲, 如受保人於投保申請書簽署日期的歲數為 80 歲，但未能於 80 歲或之前完成 (例如:尚有待跟進事項或保費或內部處理時間), 申請將不會被接納。
- 申請自願醫保標準計劃(AVS) / 自願醫保靈活計劃(AVF) 為基本計劃或在 71-80 歲申請自願醫保**尊尚計劃(AVP - 基本計劃)及自願醫保尊裕計劃(AVPP)及尊顯計劃(AVPR)**，以核保為目的而產生醫療費用由客人支付。

[AIA – INTERNAL]

- 在 71-80 歲申請自願醫保尊尚計劃(AVP**- 基本計劃**) **及自願醫保尊裕計劃(AVPP)及尊顯計劃(AVPR)**，只接受標準保費評級 (沒有加價/不保事項/留置權)
- 客人必需簽署及遞交投保申請修訂計劃書以接受不保事項及/或加價，投保申請修正書不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產品。
- 除一般法例認可的可保利益 (配偶或子女)外，自願醫保計劃產品會接受「指明親屬」作為申請人以申請自願醫保計劃之**基本計劃**。「指明親屬」=申請人 或其配偶之 *父母, *祖父母、*外祖父母 及*兄弟姐妹。 (*不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附加保障)

第七部分 : 特別核保程序

1. 外籍人士指引

1) 外籍人士客戶的定義 (只限於非內地人士保單)

申請人/ 準受保人 (18 歲或以上) 持有有效的外國護照而沒有持有香港身份證，來港購買保險。

*倘若客戶有日本人身份特徵 / 日本國籍，請亦參閱下一部分的日本人士指引。

2) 外籍人士額外要求

外籍人士的申請人/準受保人（18 歲或以上）需要通過 i 認證系統進行驗證手續（參考營業員通告 A241066）。

3) 外籍人士額外所需文件

i. 申請人/ 準受保人的有效護照副本
   - 營業員需在身份證明文件上簽署(包括簽署日期) (紙本申請書)

ii. 有效的旅遊證件副本需與入境標籤相符

iii. 申請人及準受保人 (如非申請人及十八歲以上) 需通過 i 認證系統填寫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之投保聲明 (表格號碼：OPUAIFC4)。

iv. 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之正式入境標籤及批准逗留期限需在投保申請時有效。(投保申請日期需在批准逗留期限以內。)
   - 倘若是紙質投保申請，營業員需在入境標籤上簽署(包括簽署日期)Need ag 紙質投保申請
   - 有關 ‘G’ 字首之保單，請參閱內地人士指引

[AIA – INTERNAL]

入境標籤樣本：



** 如果海外護照或澳門身份證持有人士**遺失入境標籤**，需進行入境驗證，否則申請將被拒絕（參考營業員通告 A240477）。請參考以下兩種選項進行入境驗證：

a. 財務策劃顧問需於辦公時間內帶同客戶前往財駿中心，由友邦授權之認證代表進行文件認證。 前往財駿中心前必需提前預約；或
b. 客戶可以親自到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延期逗留組申請補領入境標籤，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

注意: 有關所需文件的可接受性及要求，請參閱《打擊洗錢指引》。

3) 外籍人士客戶相關指引

i. **國籍風險評級**
- 參閱友邦營業員專頁“國籍/居留風險評級表”或附錄四
- 參閱友邦營業員專頁上“產品資料庫”中有關個別產品的國籍風險評級。
- 不提供免付保費附加契約予外籍人士。(澳門護照持有人及內地人士客戶除外)

ii. **美國客戶**
- 有關美國客戶的額外要求，請參閱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指引。

iii. **日本人 / 有「日本人身份特徵」之客戶**
- 參閱以下日本人 / 日本人身份特徵處理指引。
- 任何可疑申請需經合規部審閱。

iv. **建議書版本：**
- 香港及澳門版本

2. 日本人士指引

i. **背景**

根據日本保險業法律，未在日本境內獲認可牌照之外資保險公司不可銷售保險產品於日本居民。有見及此，友邦保險不會接受日本居民之新生意。

[AIA – INTERNAL]

ii. 日本人身份特徵

- 日本護照持有人 / 日本國籍
- 日本居民
- 日本稅務居民
- 永久、居住及/或通訊地址為日本
- 辦事處地址為日本
- 在日本的任何公司內任職 *
- 每年在日本逗留六個月或以上

* 在日本的任何公司內任職或擔任董事。

iii. 核保指引

1) 如客戶為非日本居民/日本護照持有人並持有日本的投資物業但並不居住在日本，或居住在日本以外的日本護照/居民卡持有人，視乎‘客戶居留狀況聲明’和相關文件，可考慮接受申請。
2) 凡申請人，受保人或第二保單持有人/信託人符合以下情況，不論任何國籍，保險申請將會不被接受：
   - 永久地址為日本，及/或
   - 辦事處地址為日本，及/或
   - 在日本的任何公司內任職，及/或 *
   - 每年在日本逗留六個月或以上，及/或
   - 日本居民/日本護照持有人，而有住宅/聯絡地址在日本。

     * 在日本的任何公司內任職或擔任董事。

3) 客戶居留狀況聲明：

i. 本人 / 我們在未來兩年無意在日本逗留六個月或以上時間; 及
ii. 友邦保險(國際) 有限公司已通知本人/我們就有關在香港(香港保單) / 澳門(澳門保單)購買保險產品所涉及的日本法律事宜，本人/ 我們需尋求獨立的法律和專業意見; 及
iii. 本人 / 我們沒有在日本的任何公司內任職; 及
iv. 本人 / 我們現在沒有任何地址或住所在日本; 及無意在未來兩年在日本維持任何地址或住所(不適用於非日本護照/居留卡持有人而有臨時住宅/ 聯絡地址在日本)

4) 營業員通告

有關日本人士核保及更改保單持有人之指引，我們已發出營業員通告 A190730 。

[AIA – INTERNAL]

3. 公司名義作為保單申請人

A. 簡介

(1) 要員保險

- 為了保障/防止公司遭受因關鍵人員的死亡和生病而造成的利潤的財務“損失”，而關鍵人員對公司的貢獻是不可或缺的，公司和受保人之間亦必須存在著可保利益。

- 要員保險的好處
  - 保證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
  - 替代原本會蒙受之利潤損失
  - 提供資金以支付更換/培訓繼承人的費用

(2) 員工福利

- 不適用於個人壽險業務

(3) 誰可以成為關鍵人員？

- 對公司的成功和持續盈利產生重大影響之人員 (例如：擁有人、 高級管理人員、股東或關鍵貢獻者) ，而他們應積極參與業務。

B. 核保指引

1) 受益人

必須為公司

2) 健康核保

根據現行規則

3) 可提供之產品

- 尊誠定期壽險計劃 / 摯誠定期壽險計劃
- 「裕滿人生」保障計劃 2
- 「充裕未來」計劃 2（特級保障）
- 泰然安心保 2
- 進泰安心保 2
- 多重安心保 2
- 「愛伴航」保險計劃 2
- 多重智倍保
- 守康易定期壽險計劃
- 盈御多元貨幣儲蓄保險計劃 3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請參閱產品資料冊以獲取最新資訊）

[AIA – INTERNAL]

4) **不可提供之產品**

- 沒有重大人壽保障之投資相連產品 (例如：卓智投資計劃 2、卓達智悅)
- 高儲蓄成份產品 (例如：充裕未來・盈尚、「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3)
- AIA 自願醫保計劃系列
- 智護癌症保
- 個人意外產品(B 字首 及 M 字首)
- AIA 唯一摯保系列
-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 簡護危疾保
- 醫療產品、「癌症全方位保障」系列、,「都市三保」及「至尊醫療計劃」系列

上述未有提及的其他產品，需個別考慮。

5) **相關的核保要求，請參閱附錄 5。**

丙.「盈御」，「環宇盈活」及「財富盈活」特別安排

可提供之產品:

(i) 盈御多元貨幣儲蓄保險計劃 3
(ii)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iii)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允許公司客戶以以下兩個保險用途作為「盈御」，「環宇盈活」及「財富盈活」的保單申請人：

保險用途	公司財務策劃	員工福利
申請人	香港 • 受制於香港法律；及 • 成立多於 1 年；及 • 必須是正在營運的公司 澳門 • 受制於澳門法律；及 • 成立多於 1 年；及 • 必須是正在營運的公司	香港 • 受制於香港法律；及 • 成立多於 1 年；及 • 必須是正在營運的公司 澳門 • 受制於澳門法律；及 • 成立多於 1 年；及 • 必須是正在營運的公司
準受保人	香港 • 為公司的關鍵人員；及 • 只限於長期僱員 澳門 • 為公司的關鍵人員；及 • 只限於長期僱員	香港 • 為公司員工；及 • 不限員工種類 (如：長期僱員，臨時僱員，合約員工) 澳門 • 為公司員工；及 • 不限員工類型 (如：長工，臨時工，合約)
保單受益人	需為申請人	需為準受保人或其近親（受

[AIA – INTERNAL]

<table>
<tr><td></td><td></td><td>保人之遺產繼承人，父母，配偶或兒女）</td></tr>
<tr><td>附加契約</td><td colspan="2">不接受</td></tr>
<tr><td>客戶盡職調查/打擊洗錢指引</td><td colspan="2">根據現有公司為持有人之客戶盡職調查/打擊洗錢指引</td></tr>
<tr><td>財富來源核查</td><td colspan="2">根據現有打擊洗錢之財富來源核查指引，屬高風險個案需提交以下額外要求:
✓ 營業員報告以提供以下資料:
▪ 申請人之背景
▪ 準受保人之工作經歷，職位與職責
▪ 公司財務表現
▪ 解釋爲何受保人為 “公司關鍵人員”（適用與公司財務策劃為保險用途）</td></tr>
<tr><td>財務評估</td><td>需完成以下 2 項要求
1)最高保障可以以下列其中一個計算方法爲準
* 保障為總保費之 100%

計算方法 1-年薪
<table><tr><th>年齡</th><th>每年總薪酬之倍數</th></tr><tr><td>25-40</td><td>15</td></tr><tr><td>> 40</td><td>12</td></tr></table>
或

計算方法 2-純利/毛利
<table><tr><td>過去 2 年平均純利</td><td>6 倍</td></tr><tr><td>過去 2 年平均毛利</td><td>3 倍</td></tr></table>
2)財務需要分析負擔能力審查(申請人)
- 累計年度化保費不超過平均純利之 50%
或
- 總保費不超過淨資產之 50%
(根據現有財務需要分析負擔能力審查準則)

❖ 資產證明要求將根據財富來源審查指引(申</td><td>需完成以下 2 項要求
1)最高保障以每年總薪酬之倍數爲準
* 保障為總保費之 100%

<table><tr><th>年齡</th><th>每年總薪酬之倍數</th></tr><tr><td>25-40</td><td>15</td></tr><tr><td>> 40</td><td>12</td></tr></table>
2)財務需要分析負擔能力審查(申請人)
- 累計年度化保費不超過平均純利之 50%
或
- 總保費不超過淨資產之 50%
(根據現有財務需要分析負擔能力審查準則)

❖ 資產證明要求將根據財富來源審查指引(申請人)
❖ 商業保險最高保障與個人壽險分開計算</td></tr>
</table>

[AIA – INTERNAL]

	請人) ❖ 商業保險最高保障與個人壽險分開計算	
額外要求	公司為申請人－儲蓄保險確認書 (公司財務規劃) (OPUAIFA54 (CFP))	1. 公司為申請人－儲蓄保險確認書 (員工福利) (OPUAIFA54 (EB)) 申請人須提供證明確認已與準受保人(即員工)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 為其提供員工福利。例如透過僱傭合約或董事會決議聲明其合約當中的合約義務及此保單的保障計劃和保費詳情(請參閱附錄 5 之範本)。

4. 兒童保單 - 非父母之申請人

(1) 基本守則

申請人必須為受保人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有關特別考慮的情況，請參閱下列的章節)

(2) 祖父母/外祖父母作申請人 - 香港 / 澳門居民

A. 可購買之產品

- 基本計劃:
  - 傳統壽險產品
  - 含有現金價值的危疾產品 (如: 加裕智倍保 2)

- 附加契約:
  - 住院
  - 意外
  - 癌症保障

備註:

- 不適用於投資相連計劃及 'M' 字首之計劃
- 如申請之人壽/危疾總保障額少於或等於美金 750,000，公司對申請人(祖父母/外祖父母)並無任何特別核保要求。倘若申請之人壽/危疾總保障額超過美金 750,000，公司將按個別情況而作出決定。

B. 有關所需文件

簡化程序 (memo : A240538)

[AIA – INTERNAL]

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會採用下列簡化程序：

- B 字首的保單號碼
- 準受保人年齡為 18 歲以下
- 申請人與準受保人與的關係為親生(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 準受保人國籍為香港/澳門 (如持有香港/澳門身份證*/出世紙)
- 申請人國籍為香港/澳門 (如持有香港/澳門身份證*)
- 準受保人及申請人的居住地址為香港/澳門
- 僅限面對面方式銷售申請

*關於香港/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若申請人/準受保人持有中國身份證，則需採用標準程序。

簡化程序要求

1) 申請人(祖父母/外祖父母)須簽署一份聲明(OPUAIFA76)以確定申請人已獲取準受保人父母的一切必要的授權/同意，及聲明申請人與準受保人存在可保權益及其原因料。
2) 只允許準受保人的父母或監護人作為受益人
3) 準受保人的其中一位父母須作為保單之第二信託人/第二持有人
4) 遞交申請人(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香港/澳門身分證副本

標準程序 (memo : A140965)

如無法符合上述任何一項簡化程序條件，則需要遵循標準程序安排要求。

標準程序要求

1) 其中一位父母須以書面同意由祖父母/外祖父母為其孫/外孫投保，並清晰交待上述三方之關係。
2) 其中一位父母須作為保單之第二信託人/第二持有人及遞交香港/澳門身分證副本。
3) 遞交申請人(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香港/澳門身分證副本及受保人出世紙副本。
4) 申請人(祖父母/外祖父母)須簽署”信託人聲明書”


Trustee Delcaration (Chinese).pdf


Trustee Delcaration (English).pdf

(3) 祖父母/外祖父母作申請人 - 抵港抵澳內地人士

請參考“營業員向申請人/保單持有人為抵港抵澳內地人士銷售保險業務的營運指引”

(4) 祖父母/外祖父母作申請人 – 外籍人士

個別考慮。

[AIA – INTERNAL]